

密等：

便簽

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單位：社會福利科

承辦人：林惠蓮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967

附件：如附件1-3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15年3月12日原民社字第1150010659號函辦理（附件1）。
- 二、案係本局辦理「115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下稱原家中心）社工督導」經3次公告徵才仍未能補實；爰依計畫規定函報原民會申請專案進用。嗣經原民會同意開放進用不具原住民身分者，並續辦社工督徵才公告作業，惟仍須符合第1目（1）或（2）之規定。
- 三、為賡續推動原家中心之執行，建請鈞長同意辦理第4次公告徵才，受理報名期間自奉核日起至115年3月27日止。仍將透過相關平台（人事行政網-事求人、原民會原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平台、台灣就業通徵才及本局官網、）公告徵才資訊。
- 四、奉核後，移請秘書室及兼任人事管理員辦理第4次公告（附件2-3）。當否，請核示。

敬陳



新北市政府簽辦歷程表

頁 次：第 1 頁 / 共 1 頁

列印日期：115/03/19 18:01

公文文號：	1150521987	承辦機關：	原住民族行政局
承辦單位：	社會福利科	承辦人員：	林惠蓮
主旨：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15年3月12日原民社字第1150010659號函辦理（附件1）。		

簽辦機關	簽辦單位	職稱	承(簽)辦人	意見	簽辦時間(起)
					簽辦時間(迄)
原住民族行政局	社會福利科	約聘社 工員	林惠蓮		115/03/18 16:38
					115/03/18 16:54
		科長	呂偉麟		115/03/18 17:01
				115/03/18 17:02	
		局本部	副局長	陳碧霞(代)	115/03/19 08:00
					115/03/19 08:05
					115/03/19 08:05
		副局長	陳碧霞		115/03/19 08:05
				115/03/19 08:05	
				115/03/19 08:05	
	局長	林瑋茜	可。	115/03/19 14:53	
				115/03/19 14:53	
	社會福利科	約聘社 工員	林惠蓮		115/03/19 17:57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平路439號北棟
15樓

聯絡人：科員陳品辰

聯絡電話：02-89953168

傳真電話：02-85211651

電子郵件：haaa10091@cip.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150010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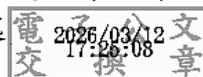
主旨：貴局為辦理「115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督導招聘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5年3月4日新北原社字第1150401937號函。
- 二、依據本會115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第10點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略以，「倘經公開甄選達2次以上仍未能招聘到人力者，得報請本會以專案進用不具原住民身分者，惟仍須符合第1目（1）或（2）資格」，先予敘明。
- 三、今貴局業經3次上網公告徵才仍無合適人選，爰同意貴局前開規定，開放進用不具原住民身分者並續辦社工督導徵才公告作業。

正本：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



新北市政府簽辦歷程表

頁 次：第 1 頁 / 共 1 頁

列印日期：115/03/17 09:17

公文文號：	1150486257	承辦機關：	原住民族行政局
承辦單位：	社會福利科	承辦人員：	林惠蓮
主旨：	貴局為辦理「115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督導招聘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簽辦機關	簽辦單位	職稱	承(簽)辦人	意見	簽辦時間(起)	簽辦時間(迄)
原住民族行政局	社會福利科	約聘社工員	林惠蓮	擬：一、案係本局辦理115年原家中 心社工督導，公告招聘3次仍未能招 募人力，經函原民會同意本局開放進 用不具原住民身分資格。二、擬依函 示另案辦理公告作業，陳閱文存。 請儘速辦理第4次公告徵才作業，並 電話邀請前3次徵才符合資格惟非具 原住民身分之人員投件。	115/03/16 16:55	115/03/16 16:55
			科長 呂偉麟		115/03/16 16:58	115/03/16 16:58
			約聘社工員 林惠蓮		115/03/17 09:16	

新北市政府
115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社工督導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114 年 11 月 14 日原民社字第 1140053896 號函暨 114 年 12 月 22 日原民社字第 1140064101 號函辦理。

二、目的：配合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以下稱原家中心)轉型，定位為原住民族部落社福中心，聘用社工督導據以推動因族因地制宜之原住民族社會工作服務模式。

三、報名資格：除應具備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之實務工作經驗及瞭解強化社會安全網之運作知能外，亦須具備資格如下：

(一)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擔任社工人員滿 4 年以上，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下稱社工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

2. 擔任社工人員(師)滿 2 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符合社工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2) 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證照。

四、僱用期限：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考核評定合格者，得優先辦理次年度續聘，如中央原民會計畫終止，應即離職。

五、工作場域：以「行動辦公空間」之概念巡迴督導原家中心，其辦公場域為督導之原家中心及新北市政府之辦公空間。

六、徵選名額：1名(正取1名，備取1名，候用期限三個月)。

七、工作內容：

- (一)辦理及執行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 (二)辦理計畫業務聯繫、考核、核銷、結報等相關行政作業。
- (三)以巡迴督導方式輔導原家中心，審視社工人員個案紀錄、確認各委託項目執行進度等專業、行政、情緒之支持。
- (四)作為廠商、在地其他民間團體與承辦機關內部單位間之溝通、協調窗口。
- (五)社工督導與廠商行政人員為合作夥伴關係，應共同輔導社工人員執行委託項目，倘針對輔導方向或內容有意見不同者，應由社工督導主動邀集廠商內聘督導、社工人員、或其他事涉人員召開會議以取得共識。
- (六)督導訪視原家中心實際執行情形，每週至少至各原家中心駐點一天。
- (七)遇重大事故及災害事件時，社工督導及社工人員須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指揮及調度人力(含跨縣市支援)，倘未配合者，原民會將依情節扣減承辦機關行政管理費。
- (八)其他中央及本府交辦事項。

八、薪資待遇：

- (一)月薪：比照「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 (115 年 119 年)」專業人力聘用資格、支薪標準及進用員額規定，薪資為 7 等 3 階(360 薪點)至 9 等 6 階(504 薪點)，計新臺幣(以下同)5 萬 1,984 元至 7 萬 3,777 元。
- (二)年終獎金：1.5 個月薪資。

(三)原住民族語加給：

1. 中高級每月核予族語加給 2,000 元。
2. 高級每月核予族語加給 2,500 元。
3. 優級每月核予族語加給 3,000 元。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7 日止**，限通訊報名，請填妥報名表(附件 1)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信封上註明「115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社工督導」字樣及「白天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7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證件不齊者均不予受理)。

十、郵寄地址：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社福科 林小姐收(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6 樓)。

十一、徵選方式：

(一)由本局依附件 2「115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社工督導甄選評分標準表」以資歷書面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甄試，未合格恕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還(欲退還者請自附回郵信封以利寄還)。按總分擇優正取一名，備取一名，如條件均不符合需求，本府得予以「從缺」，另行招募。

(二)報名應檢附個人資歷資料：以下均為影本，並於面試時攜帶正本複驗。

1. 報名表。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戶籍謄本影本。
3. 學經歷證明文件。

4. 汽機車駕照。

5. 資料切結書。

6. 其他(相關證照、原住民身分證明、族語能力證明)。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另由主辦單位公告補充或修改之。

附件 1

新北市政府
115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社工督導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族別		請浮貼最近三個月 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戶籍 地址						電話	
通訊 地址						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傳真	
檢附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汽機車駕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族語能力證明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反面黏貼處			

資料切結書

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甄選人員（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
115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社工督導甄選評分標準表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學歷 (13%)	專科學校畢業	5	
	大學 (獨立學院) 畢業	8	
	具碩士學位	10	
行政經歷 (32%)	具社會工作相關經驗 2 年以上	8	
	具社會工作相關經驗 3 年以上	10	
	具社會工作相關經驗 4 年以上	14	
具原住民社會工作熱忱理念 (35%)	依所提理念給予適切評分	0-35	
加分項目 (20%)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2	
	114 年底前仍任原民會委託「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專業督導扎根計畫」之區域督導	3	
	具有行政機關服務經驗者	1-2 年	2
		3-4 年	3
5 年以上		5	

附記：

- 1、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2、評分以 70 分及格。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供稿單
網站最新消息(稿)／公告訊息(稿)／活動資訊(稿)

發佈區塊	<input type="checkbox"/> 最新消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資訊
標 題	聘用社會工作督導員--聘用七等 360 薪點至九等 504 薪點(51,984 元至 72,777 元)
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發佈期間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7 日止 。
依 據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 115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辦理。
發佈內容 (如有相關網址連結或下載檔案者請於文末述明。如有圖片亦請提供 JPG 檔。)	<p>公告事項：</p> <p>一、職稱：約聘人員 1 名(備取 1 名，候用期限三個月)。</p> <p>二、徵才條件：</p> <p>(一)<u>符合下列任一條件：</u></p> <p>1、擔任社工人員滿 4 年以上，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下稱社工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p> <p>2、擔任社工人員(師)滿 2 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1)符合社工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2)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證照。</p> <p>三、工作項目：</p> <p>(一)辦理及執行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p> <p>(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四、報名方式：限通訊報名，請填妥報名表(附件1)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信封上註明「115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社工督導」字樣及「白天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27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證件不齊者均不予受理)。

五、郵寄地址：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社福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6樓)林小姐收、電話(02)29603456分機3967。

六、報名應檢附個人資歷資料：以下均為影本，並於面試時攜帶正本複驗。

(一)報名表。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戶籍謄本影本。

(三)學經歷證明文件。

(四)汽機車駕照。

(五)資料切結書。

(六)其他(相關證照、原住民身分證明、族語能力證明)

七、聯絡人：社福科林小姐、聯絡電話：02-29603456分機3967。

下載檔案：社工督導招生簡章。

附註：請將本範例檔案填妥後，併同奉核依據及附件電子檔案等移至秘書室辦理公告。

填表說明：

一、發佈區塊：依時效性、事件性質及預告、宣傳為建置標準，分為「最新消息」、「公告訊息」及「活動資訊」。

最新消息：具即時性、有必要使瀏覽者立即注意並知悉之訊息，或本府重要政策、活動，或本局重要政策、活動等。

公告訊息：屬轉知性質或徵才公告等。

活動資訊：預告本局各項重要政策、宣傳活動訊息或展現推動成果等。

二、「活動資訊」刊登內容宜精簡，只需標題、時間、地點及內容，發佈內容請提供活動文案，字數以50字內為原則；另文案撰寫的方式，請以故事性口吻兼具專業文字陳述，並請提供相關圖片、圖像或主視覺等。